

采购需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6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3120500 医疗设备 维修和保养服务	西门子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DSA 维保服务	1.00 (项)	1,26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西门子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DSA 维保服务	1.00 (项)	1,260,000.00	总价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服务内容中所有的费用：更换备件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

					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因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西门子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DSA 维保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设备详细情况 1、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Artis Zee Ceiling 型 2、设备生产厂家：西门子医疗系统公司，后简称“厂家”。 3、服务期限：3 年 ★4、维保服务内容：整套机组全保，包含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以及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C 臂、检查床、配套工作站、电气设施、第三方配套设备等所有硬件、软件维保期内出现故障不限次数维修或更换服务。 （二）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拥有独立且完整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地址、售后服务负责人、服务工程师、联络方式等），确保工程师能在 4 小时之内到达维修地点。（提供承诺函） ▲2、维保期内更换的所有配件均要求为原装配件，且须与设备匹配、兼容，供应商应对配件的可靠性、合法性、质量保证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应能提供工程师核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证书和医疗器械维修证书（医疗器械维修专业高级）作为维护质量保证。 （三）技术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对系统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 97%以上。若未达到此要求，供应商延长保修时间作为补偿，每延迟一天顺延三天。 2、若机器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更换的备件须为满足原厂技术条件的配件，确保更换备件后达到西门子设备运行标准。 3、供应商必须每年至少进行 4 次（每季度 1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具体保养内容至少包括：系统开机自检及性能测试、X 射线管电压/电流标定与一致性测试、图像质量检测（空间分辨率、低对比度分辨率、均匀性）、高压发生器、高压电缆检查与绝缘测试、机械结构检查（各轴运动精度、刹车功能、碰撞保护测试）、冷却系统检查（冷却液位、循环流量、散热效果）、软件版本确认及必要的补丁更新、各接口连接件、电缆紧固状态检查、灰尘清洁、机柜内部清洁。完成保养后，向医院出具《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查。合同时间范围内每缺少 1 次维护、保养，扣除维保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4、供应商须承诺接采购人故障报警电话后立即（15 分钟内）电话/远程响应；停机故障 8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非配件更换类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需更换配件类故障 48 小时内排除。如未达到上述时限，按 100 元/小时计算扣除维保费用。 5、远程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热线，工程师可通过远程诊断工具辅助快速定位故障原因，减少停机时间。 6、服务记录与报告：每次维修或保养服务完成后，提供书面《维修/保养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故障现象描述、原因分析、处理措施、更换备件明细、测试结果等。维保期结束前，提供全套《设备维保档案汇编》 7、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应在签订的合同中体现对设备提供全保服务，合同期内不限维修次数，维修费用及备件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服务内容中所有的费用：更换备件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因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 2、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参数，应尽量满足。
2	其他服务及需求	★1. 本项目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运维期结束，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相应的防火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电子签章）。 2. 供应商需具备为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履约经验、人员配备能满足为本项目提供有效服务的需求，同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下列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维修方案；②保养方案；③定期巡检方式及时间安排；④应急保障措施；⑤人员培训方案；⑥技术保障措施；⑦职业防护装备选取原则及配置等。 3.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本项目类似业绩。 4.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履约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定。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 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3.0% 2、进度款付款条件: 合同第二年首月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0% 3、进度款付款条件: 合同第三年首月内, 收到供应商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0%

			4、尾款付款条件：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收到供应商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1.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解决方法 1、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 4、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本合

		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一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5、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
--	--	---

			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